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一、结论意见	71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朗”、“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林天朗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林天朗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吉林天朗在《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吉林天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吉林天朗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天朗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天朗	指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朗有限	指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系吉林天朗的前身，曾用名为吉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吉林天朗或天朗有限，视文义而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辽宁中盛	指	辽宁中盛工业建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昊强电力	指	长春市昊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3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260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其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不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在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该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四）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683365737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中
注册资本	2,828.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运大路 3666 号
经营范围	秸秆收储运农机装备、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厂房、办公楼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

合同，公司系由天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28.2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5,177,507.56元、268,667,976.52元、8,421,364.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62%、97.38%。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8元/股；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94.60万元、3,833.35万元，累计为12,227.95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天朗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天朗有限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朗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朗有限系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朗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 0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中，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冷轧带肋钢筋、钢棒、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销售”。

根据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吉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 13 号），天朗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3 月 19 日，天朗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天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学中	货币出资	200	66.67
2	闫红萍	货币出资	100	33.3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岩	货币出资	2,380.0000	84.1501
2	王学中	货币出资	280.0000	9.9000
3	闫红萍	货币出资	140.0000	4.9500
4	崔国君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5	刘鑫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6	韩洋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7	王力国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8	吕刚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9	孙宏宇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10	张健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11	李波	货币出资	3.5350	0.12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4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51Z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朗有限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不含专项储备）为359,438,364.77元；

2.2024年1月16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2005号”《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朗有限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8,964.99万元；

3.2024年1月25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4.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2024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51Z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吉林天朗（筹）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282,8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28,282,8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2024 年 2 月 6 日，长春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天朗有限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 364,252,265.81 元，在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4,813,901.04 元后，折合 28,282,800 股将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天朗股份；其中 28,28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朗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天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等，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调整

2024年9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对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205号），因补提质保费等事项，公司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即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的折股净资产调减5,728,396.07元，调减后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353,709,968.70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调整进行了确认。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调整进行了确认。

同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进行了相应变更。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调整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调整仅涉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自公司 2022 年 8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并完成整改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岩	净资产出资	2,380.0000	84.1501
2	王学中	净资产出资	280.0000	9.9000
3	闫红萍	净资产出资	140.0000	4.9500
4	崔国君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刘鑫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6	韩洋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7	王力国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8	吕刚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9	孙宏宇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10	张健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11	李波	净资产出资	3.5350	0.125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崔国君、刘鑫、韩洋、王力国、吕刚、孙宏宇、张健、李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及“容诚验字[2024]251Z0002号”《验资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2005号”《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天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2023年11月30日在天朗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天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朗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岩	2,380.0000	84.1501
2	王学中	280.0000	9.9000
3	闫红萍	140.0000	4.9500
4	崔国君	3.5350	0.1250
5	刘鑫	3.5350	0.1250
6	韩洋	3.5350	0.1250
7	王力国	3.5350	0.1250
8	吕刚	3.5350	0.1250
9	孙宏宇	3.5350	0.1250
10	张健	3.5350	0.1250
11	李波	3.5350	0.12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地址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王岩	22018219880713****	长春市二道区金川街****	无	84.1501	董事、经理
2	王学中	22012119631220****	长春市南关区****	无	9.9000	董事长
3	闫红萍	22012119620814****	长春市南关区****	无	4.9500	后勤主管
4	崔国君	22032319720601****	长春市二道区车站街道****	无	0.1250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刘鑫	22010219761230****	长春市南关区北兴顺街****	无	0.1250	董事、副经理
6	韩洋	22018119910325****	吉林省九台市龙家堡镇****	无	0.1250	董事、售后总监
7	王力国	23062219851229****	黑龙江省肇源县古恰乡哈友村****	无	0.1250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8	吕刚	22030319560524****	长春市二道区八里堡街道****	无	0.1250	工艺总监
9	孙宏宇	22042119720801****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	无	0.1250	副经理
10	张健	22010219711205****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无	0.1250	董事、生产厂长
11	李波	22018119810725****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	无	0.1250	生产部总监

1.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除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系关系密切的亲属（王学中与王岩系父子关系，王学中与闫红萍系夫妻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岩直接持有公司 84.15%的股份，王学中直接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闫红萍直接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王学中和闫红萍系夫妻关系、王学中和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和王岩系母子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99%的表决权；同时，王学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岩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三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8219880713****，现为公司董事、经理。

（2）王学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2119631220****，现为公司董事长。

（3）闫红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2119620814****。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
王岩	直接持股	84.15	99.00	99.00
王学中	直接持股	9.90		
闫红萍	直接持股	4.95		

(2)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 (%)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 (%)	控制公司的股比 (%)
2022.01.01-2023.11.27	王岩	直接持股	85.00	100.00	100.00
	王学中	直接持股	10.00		
	闫红萍	直接持股	5.00		
2023.11.28至今	王岩	直接持股	84.15	99.00	99.00
	王学中	直接持股	9.90		
	闫红萍	直接持股	4.95		

综上，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天朗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天朗有限的股权变动

1. 天朗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天朗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3月，天朗有限设立

2008年11月13日，九台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九台）名核字[2008]第0045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9年5月14日。

2009年3月18日，股东王学中、闫红萍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王学中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闫红萍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

2009年3月18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1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王学中现金出资200万元，闫红萍现金出资100万元。

2009年3月19日，九台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81020005800）。

天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学中	200	200	66.67	货币出资
2	闫红萍	100	1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300	100.00	

（2）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5年3月9日，吉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38557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吉

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变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岩以货币认缴 2,7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九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岩	2,700	-	90.00
2	王学中	200	200	6.67
3	闫红萍	100	100	3.33
合计		3,000	3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8 日，王岩、王学与闫红萍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王岩的认缴出资额由 2,700 万元减至 1,700 万元，另外两位股东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长春日报》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九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岩	1,700	-	85
2	王学中	200	200	10
3	闫红萍	100	100	5
合计		2,000	300	100

(4)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学中以货币认缴600万元，闫红萍以货币认缴300万元，王岩以货币认缴5,100万元。

2021年12月15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九台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51Z0021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表，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王学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250万元，闫红萍实际缴纳新增出资125万元，王岩实际新增缴纳出资2,125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王岩出资2,125万元，王学中出资450万元，闫红萍出资2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岩	6,800	2,125	85
2	王学中	800	450	10
3	闫红萍	400	225	5
合计		8,000	2,800	100

(5) 2023年11月，第二次减资至2,800万元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按实缴出资减少至2,8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2,800万元后，股东王学中向股东王岩转让其持有公司170万元出资额，股东闫红萍向股东王岩转让其持有公司85万元出资额；同意针对本次减资暨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11日，王学中、闫红萍与王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中自愿将其在天朗有限所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70万元无偿转让给王岩；闫红萍自愿将其在天朗有限所持有的实缴出资额85万元无偿转让给王岩。

2023年11月28日，长春市市监局九台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岩	2,380	2,380	85
2	王学中	280	280	10
3	闫红萍	140	140	5
合计		2,800	2,800	100

（6）2023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2,828.28万元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828.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28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崔国君、刘鑫、韩洋、王力国、孙宏宇、吕刚、张健、李波以合计人民币169.68万元认购，其中：28.28万元计入吉林天朗注册资本，1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王学中、闫红萍、王岩、崔国君、刘鑫、韩洋、王力国、孙宏宇、吕刚、张健、李波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8日，崔国君等八名新股东与王学中、王岩、闫红萍签署《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崔国君等八名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28.28万元），崔国君等八名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金额169.68万元，其中28.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1.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9日，长春市市监局九台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吉林天朗已收到崔国君、刘鑫、韩洋、王力国、孙宏宇、吕刚、张健、李波八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2,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岩	2,380.0000	84.1501	货币出资
2	王学中	280.0000	9.9000	货币出资
3	闫红萍	140.0000	4.9500	货币出资
4	崔国君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5	刘鑫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6	韩洋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7	王力国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8	孙宏宇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9	吕刚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10	张健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11	李波	3.5350	0.1250	货币出资
合计		2828.2800	100.0001	

本所律师认为，天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天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秸秆收储运农机装备、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厂房、办公楼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1130298807	长春市市监局九台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9-08-2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81683365737T002Y	/	/	2029-08-07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长九建字第2023013号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8-04-1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2000700	吉林省科学技术局、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2025-11-29/三年
5	长春市“专精特新企业”	200303052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09-19/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3Q20135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的制造及销售	2026.04.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355,944,600.16	355,177,507.56	99.78
2023 年度	269,684,238.90	268,667,976.52	99.62
2024 年 1 月-3 月	8,647,767.60	8,421,364.52	97.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王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岩、王学中和闫红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中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

企业名称	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586243981F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贾彬
注册资本	3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住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 005（超越金属院内）
经营范围	冷轧带肋钢筋加工销售、钢筋制作成型（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存续状态	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贾彬认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贾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中的姐夫，由贾彬作为名义出资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公司成立之后，由于创办之初规划的经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所以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7月31日，九台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通[2015]22588号），经审核，同意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7年1月17日，基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条，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7月30日，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已发布债权人公告，向长春市市监局九台分局申请注销，公告期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王学中	22012119631220****	董事长	持股比例为 9.9000%
2	王岩	22018219880713****	董事、经理	持股比例为 84.1501%
3	张健	22010219711205****	董事	持股比例为 0.1250%
4	韩洋	22018119910325****	董事	持股比例为 0.1250%
5	刘鑫	22010219761230****	董事、副经理	持股比例为 0.1250%
6	王力国	23062219851229****	监事会主席	持股比例为 0.1250%
7	李波	22018119810725****	监事	持股比例为 0.1250%
8	高志磊	22028119910105****	监事	无
9	崔国君	22032319720601****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股比例为 0.1250%
10	孙宏宇	22042119720801****	副经理	持股比例为 0.1250%

3.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春市赛诺力德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董事、副经理刘鑫的兄弟刘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 92%的股权
2	吉林省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经理刘鑫的兄弟刘森间接持有 46%的股权
3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建材商店	钢材；水泥；木材；五金工具；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易燃易爆品）批发；零售	公司实控人之一王学中的姐夫贾彬为经营者

5.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制造；秸秆收储运农机装备、农业机械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学中的姐姐王学兰持有66.67%的股权，王学中姐姐的丈夫杨德利持有33.33%的股权	2022年9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姓名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王岩	9,700,000.00	-	9,700,000.00	-
合计	9,700,000.00	-	9,700,000.00	-

2022 年度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为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紧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计提并支付关联方利息金额 338,968.84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交易合同、资金划款记录及资金审批记录，该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201.92	1,607,232.00	899,774.64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前身天朗有限存续期间，天朗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具体如

下：“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林天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天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吉林天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吉林天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天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吉林天朗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吉林天朗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吉林天朗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林天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吉林天朗及中小股东利益。（2）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吉林天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全体董事承诺在吉林天朗董事会对涉及我们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全体监事承诺在吉林天朗监事会对涉及我们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们作为吉林天朗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始终有

效。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吉林天朗进行交易，而给吉林天朗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林天朗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也未参与投资人和与吉林天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林天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吉林天朗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吉林天朗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吉林天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吉林天朗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1633.00	1261.21	2059.05.10	无
2	吉林天朗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办公	21633.00	2754.30	2059.05.10	无
3	吉林天朗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1633.00	7871.21	2059.05.10	无
4	吉林天朗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4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1633.00	3113.35	2059.05.10	无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天朗	Tannoy	TANNOY	7	70688265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吉林天朗	吉天朗	吉天朗	7	5458319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
3	吉林天朗	新天朗	新天朗	7	54424438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
4	吉林天朗	吉天朗	吉天朗	35	54394823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
5	吉林天朗	吉天朗	吉天朗	42	54401678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
6	吉林天朗		鑫天朗	7	2743183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缠网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894357.8	2024-04-28	原始取得	10年	-
2	一种拨绳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739057.2	2024-04-11	原始取得	10年	-
3	一种打捆机柱塞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725705.9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年	-
4	一种往复振动清选筛和收获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724325.3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年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	一种打捆机飞轮与齿轮箱的装配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724323.4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年	-
6	一种喂入轴、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561113.8	2024-03-22	原始取得	10年	-
7	一种捡拾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561131.6	2024-03-22	原始取得	10年	-
8	一种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0561116.1	2024-03-22	原始取得	10年	-
9	一种多功能精密播种机及其排种器更换方法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311001727.7	2023-08-10	原始取得	20年	-
10	一种用于牵引机械设备的广角转向机构和牵引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310476193.7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年	-
11	一种牵引机械设备的广角转向机构和牵引装置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1007409.7	2023-04-28	原始取得	10年	-
12	一种秸秆饲料压缩室、压缩抛扔机构及液压打捆机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310204000.2	2023-03-06	原始取得	20年	-
13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变速箱及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336404.2	2023-02-28	原始取得	10年	-
14	一种打捆机压包锁紧机构及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226910.6	202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
15	一种自走式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310121321.6	2023-02-16	原始取得	20年	-
16	一种双风机搅龙结构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226913.X	202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
17	一种结构升降式捡拾器及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235182.5	202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
18	一种具有多次粉碎功能的捡拾器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165124.X	2023-02-09	原始取得	10年	-
19	全自动秸秆打捆机	吉林天朗	外观设计	ZL202330019134.8	2023-01-30	原始取得	15年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一种模块化通用型玉米收获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320042471.3	2023-01-09	原始取得	10年	-
21	一种辊筒动力串联草捆成型结构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211644903.4	2022-12-21	原始取得	20年	-
22	一种牵引式秸秆饲料生产线以及农用机械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210930372.9	2022-08-04	原始取得	20年	-
23	一种牵引式秸秆拆包机以及农用机械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210930244.4	2022-08-04	原始取得	20年	-
24	一种用于秸秆打捆机上的自动缠网装置及其中的断网机构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210117123.8	2022-02-08	原始取得	20年	-
25	一种布料机构及秸秆压缩打包装置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3342437.8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
26	一种除尘转笼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3068024.5	2021-12-08	原始取得	10年	-
27	一种秸秆粉碎除尘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2982382.0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年	-
28	一种秸秆压缩装置及秸秆压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2742310.9	2021-11-10	原始取得	10年	-
29	一种秸秆饲料生产用除尘装置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2740138.3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年	-
30	一种分散抛料装置、抛料筒以及秸秆饲料捡拾器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2719175.6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年	-
31	一种秸秆揉搓板以及秸秆捡拾器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2719240.5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年	-
32	一种秸秆粉碎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120595482.5	2021-03-24	原始取得	10年	-
33	一种双捡拾轴的秸秆捡拾器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021845400.X	2020-08-30	原始取得	10年	-
34	全自动秸秆打捆机	吉林天朗	外观设计	ZL202030167167.3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年	-
35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自动落草装置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020612896.X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年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6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自动缠网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010321138.7	2020-04-22	原始取得	20年	-
37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液压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020612233.8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年	-
38	秸秆饲料收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643.7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
39	青饲料收获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922134556.0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
40	固定式秸秆压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922133996.4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
41	一种可变包型的液压方捆压捆机构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821100784.5	2018-07-12	原始取得	10年	-
42	一种后出包的行走式秸秆压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821071388.4	2018-07-07	原始取得	10年	-
43	一种绞龙、粉碎筒和输送风机共轴的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1810014169.0	2018-01-08	原始取得	20年	-
44	嵌套差速双螺旋式青饲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1710578209.X	2017-07-16	继取得	20年	-
45	异步耦合剪切式青饲秸秆切割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1710578192.8	2017-07-16	继取得	20年	-
46	一种多用途秸秆捡拾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720544723.7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
47	一种牵引式秸秆捡拾粉碎揉搓压捆机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1610797282.1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年	-
48	一种封闭式除土集料仓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738.9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
49	一种用于秸秆收集设备的甩刀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171.6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
50	一种液压方捆压捆机的压缩机构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1620600943.2	2016-06-20	原始取得	10年	-
51	一种打捆机用称重装置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410552131.4	2024/5/7	原始取得	20年	-
52	一种缠网装置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410438280.8	2024/4/12	原始取得	20年	-
53	一种草捆收集并集中放置装置和打捆机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410418324.0	2024/4/9	原始取得	20年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4	一种密度室、方捆机和密度控制方法	吉林天朗	发明专利	ZL202410424844.2	2024/4/10	原始取得	20年	-
55	一种秸秆捡拾打捆机防护栏及打捆机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1337135.2	2024/6/13	原始取得	10年	-
56	一种秸秆捡拾打捆机绳箱	吉林天朗	实用新型	ZL202421337144.1	2024/6/13	原始取得	10年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饲料圆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7575 号	吉林天朗	2023SR1030402	未发表	2023.09.08	原始取得	-
2	自动缠网方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34132 号	吉林天朗	2023SR0346961	未发表	2023.03.16	原始取得	-
3	方捆打捆机操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7582 号	吉林天朗	2021SR1734956	未发表	2021.11.15	原始取得	-
4	方捆打捆机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2117 号	吉林天朗	2021SR1729491	未发表	2021.11.15	原始取得	-
5	方捆打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AM-9YS 半自动) V1.0	软著登字第 8430081 号	吉林天朗	2021SR1707455	未发表	2021.11.11	原始取得	-
6	方捆打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AM-9YS 全自动) V1.0	软著登字第 8430080 号	吉林天朗	2021SR1707454	未发表	2021.11.11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吉林天朗	天朗.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6	2021.10.27	-
吉林天朗	鑫天朗.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5	2021.10.27	-
吉林天朗	jltlxny.com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1	2015.07.14	-
吉林天朗	jltlxny.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3	2021.08.30	-
吉林天朗	鑫天朗.com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4	2021.10.27	-
吉林天朗	jltlxny.net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7	2024.04.23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5,608,095.19 元、净值为 11,394,785.7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772,839.61 元、净值为 5,928,033.44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5,298,502.77 元、净值为 3,823,962.78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25,447,003.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25,447,003.56	-	25,447,003.56	100,785,601.48	-	100,785,601.48
合计	25,447,003.56	-	25,447,003.56	100,785,601.48	-	100,785,60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规划丙八街与兴运大路交汇，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与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九开自然出字[2023]004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证照/批复名称	文号	颁发/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备案流水号： 2023041722011303101826	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影响批复	《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长环九建[表]（2023）20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13202320008 号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13202320010 号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20113202307240101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吉林天朗	陈昕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龙润福湾国际 17 栋 3 单元 609 室	62.17	居住	12,000	2023.08.03-2024.08.02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2113 号	-
2	吉林天朗	张志坚	福湾国际中澳城 25 栋 1 单元 501 室	105.76	居住	15,000	2023.04.26-2024.04.25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
3	吉林天朗	昌吉德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中亚农机“物流园”昌高区 31 丘 13 幢 (13-013)	128.58	办公	17,500	2023.06.01-2024.05.31 2024.06.01-2025.05.31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0 号	-
4	吉林天朗	新疆岐峰农机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E-4 号商业用地中亚农机、机电物流园 5 号遮阳棚 5-007-008 对应 (沙场空地)	280.5	经营	16,830	2024.01.01-2024.12.31	昌市国用(2014)第 20140223 号	-
5	吉林天朗	新疆岐峰农机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E-4 号商业用地中亚农机、机电物流园 13 号楼 014 号商铺	128.58	经营	14,431	2023.04.15-2024.04.15 2024.04.15-2025.04.15	昌市国用(2014)第 20140223 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2年度、2023年度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采购合同；2024年1-3月份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 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 (元)
2022年度					
1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变速箱、齿轮箱、模具、输出锥齿等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	2022年5月16日	10,434,070.79
2	鞍山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板、锰中板、开平板、冷板、耐磨板等	钢材购销合同	2022年2月23日	8,800,650.33
3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和粉碎筒焊接，压缩架体，箱体焊接，风机壳主体小马力	外协加工定做合同	2022年2月21日	8,438,780.06
4	鞍山市天利铁路器材加工有限公司	锰钢板、钢板	钢材购销合同	2022年2月23日	7,709,821.00
5	江苏正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油缸、竖直压缩液压缸、出包油缸等	产品购销合同	2022年1月26日	7,700,433.65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 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 (元)
6	卓客烁锐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AM-9YS-mAT-GS (含烁锐控制器控制 软件 V1.0)、AM- 9YS-HMI-TF10D (含 烁锐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AM-9YS- CAM (P 制式 CVBS 摄像头)、AM-9YS- CAM-XS-15M (摄像 头连接线 15m) 等	购销合同	2022 年 5 月 14 日	6,777,433.66
7	吉林省凯 昱润滑油 有限公司 ¹	液压油、齿轮油	购销合同	2021 年 5 月 7 日	6,420,296.40
8	江阴市洪 腾机械有 限公司	压缩油缸、竖直压缩 油缸、出包油缸、出 包油缸等	2022 年度产 品购销合同	2022 年 1 月 26 日	6,411,951.40
9	青州市万 维机械有 限公司	驾驶室	订货合同	2022 年 5 月 24 日	6,358,725.81
10	江苏嘉亦 特液压有 限公司	阀组、五线插头防 水、电液换向阀组、 电磁溢流阀、液压阀 LJ 卸荷溢流阀等	购销合同/ 销售合同	2022 年 2 月 21 日	6,084,856.73
11	宁波华液 机器制造 有限公司	常规总成	华液公司销 售订单	2022 年 4 月 13 日	3,681,415.92
12	宁波甬勤 液压有限 公司	转筛阀组、缠网阀 组、21 款自动缠网阀 组、马达开关阀、电 磁卸荷阀、阀组、22 款自动缠网阀组等	产品买卖合 同/预留维 修备件合同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4,577,885.07
13	宁晋县睿 辰液压技 术有限公 司	双联齿轮油泵、三联 齿轮油泵、齿轮油 泵、齿轮马达等	产品销售合 同	2022 年 1 月 19 日	4,827,292.04
2023 年度					
1	江苏正峰 液压科技 有限公司	压缩液压缸、竖直压 缩液压缸、出包液压 缸 (中部法兰) 等	产品购销合 同	2022 年 3 月 26 日	8,696,274.47
2	绍兴前进 齿轮箱有 限公司	变速箱、齿轮箱、齿 轮箱壳体、输出锥齿 轮 III 等	绍兴前进齿 轮箱有限公 司加工定作 合同	2023 年 8 月 8 日	8,426,823.00

¹ 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吉林省凯昱润滑油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工商登记名称为吉林省一汽四环备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 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 (元)
3	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 ¹	压缩架体、压缩缸安装座、机架、风机耐磨衬板、风机壳体焊合、风机侧板、二级风机焊合、粉碎筒门衬板、粉碎筒开口衬板、粉碎筒衬板等	购销合同	2023年2月27日	7,603,876.34
4	鞍山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板、锰中板 Q355B、冷板、开平板等	钢材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0日	6,638,868.51
5	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 ²	开平板	钢材购销合同		6,445,775.41
6	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液压缸、竖直压缩液压缸、出包液压缸（中部法兰）	2023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6月5日	6,396,106.17
7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架体、压缩缸安装座、检修口门板、机架等	外协加工定做合同	2023年4月12日	6,114,455.76
8	青州市万维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	订货合同	2023年11月7日	5,330,601.83
9	江苏嘉亦特液压有限公司	电液换向阀组、阀组等	销售合同	2023年5月19日	5,182,091.91
10	吉林省凯昱润滑油有限公司	液压油、齿轮油	润滑油购销合同	2023年8月17日	5,058,638.20
1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买卖合同	2023年9月26日	1,124,070.80
12	宁波华液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溢流阀、卸荷阀、电液换向阀组	华液公司销售订单	2023年2月22日	2,050,884.96
13	宁波甬勤液压有限公司	转筛阀组、调速阀、阀组、电磁阀、TLA电磁阀含线圈等	预留维修备件合同	2023年2月20日	3,184,238.97
14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割台	产品订货合同	2023年5月6日	1,139,823.01
2024年1-3月					

¹ 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盛世忠德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天利铁路器材加工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 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 (元)
1	辽宁拓鞍 供应链有 限公司	钢板 Q235B、中板 Q235B、锰中板 Q355B、冷板 ST12、 锰钢板 Q355B	钢材购销合 同	2024年1月9 日	1,470,169.05
2	吉林省金 圆机械制 造有限公 司	机架、压缩架体、称 重架体、压缩缸安装 座、二次粉碎刀架焊 合、风机壳体焊合、 风机侧板、检修口门 板等	产品采购合 同	2024年3月2 日	552,650.79
3	哈尔滨古 策商贸有 限公司	轮胎总成	轮胎产品购 销合同	2024年2月21 日	510,212.40
4	青州市万 维机械有 限公司	驾驶室	产品采购合 同	2024年3月23 日	505,827.43
5	江苏嘉亦 特液压有 限公司	阀组	购销合同	2024年1月16 日	454,867.26
6	舒马赫 (青岛) 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打结器	销售协议 SA20231205 TL	2023年12月5 日	445,221.24
7	江苏正峰 液压科技 有限公司	草捆油缸总成，排出 油缸总成，捡拾油缸 (左侧)，滑槽油缸	产品购销合 同	2024年1月6 日	430,362.86
8	吉林省腾 飞机械配 件制造有 限公司	支撑轮轴，竖直缸主 推轴、出包缸主推 轴、称重转轴、过渡 轴承座、牵引头、牵 引头轴套等	购销合同	2024年1月9 日	376,577.63
9	青州市国 昊机械有 限公司	驾驶室	订货合同	2023年6月5 日	361,991.15
10	吉林省东 亚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标准件	产品采购合 同	2024年3月7 日	304,088.47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或当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前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元）
2022 年度					
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田农机有限公司 ¹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61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6 月 2 日	22,450,845.31
2	同心县宏丰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11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4 日	16,270,003.80
3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²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5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1 日	15,297,498.97
4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³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5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11,676,125.71
5	黑山县双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7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6 月 3 日	11,629,865.33
6	黑山县恒丰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10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11,059,331.61
7	阿鲁科尔沁旗天昊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10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2 月 23 日	9,789,271.42

¹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阜新红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²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

³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通辽市德强农机有限公司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元）
8	科尔沁右翼中旗席仁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25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6 日	9,562,385.80
9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5 月 30 日	9,365,325.37
10	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	8,584,326.50
11	昌吉君睿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5 日	7,600,242.14
12	双辽市宜木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2 日	6,606,495.92
13	赤峰汇民宏天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1 日	6,549,744.03
14	台安正大农机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6 月 3 日	6,511,646.51
15	长岭县振兴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6,196,372.05
16	大同艾谷农牧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A(C) 50 台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5,818,471.13
17	赤峰市兴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2 月 28 日	5,575,233.28
18	松原市嘉鸿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6 日	5,163,205.29
19	昌图宝利徠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3 月 1 日	5,096,374.87
2023 年度					
1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15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4.10 – 2024.4.9	22,232,239.10
2	昌吉君睿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1.1 – 2023.12.31	12,599,353.30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元）
3	大同艾谷农牧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4.20-2023.12.31	9,050,829.71
4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¹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5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1.1 – 2024.1.1	6,525,083.64
5	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²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5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1.1 – 2023.12.31	6,234,270.89
6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6,221,308.06
7	黑山县恒丰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10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1.1 – 2023.12.31	6,124,173.83
8	赤峰市兴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5,329,737.91
9	宁夏农阳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5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5,141,325.50
10	阜新红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7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4,944,176.24
2024年1-3月					
1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4.1.1 – 2024.12.31	1,629,607.61
2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³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1,336,846.45
3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⁴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1,079,380.85

¹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

² 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主体为下设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已注销）

³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

⁴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通辽市德强农机有限公司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当期发生额（元）
4	奈曼旗茹意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5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4.3.11-2024.12.31	794,908.67
5	勃利县农友农机经销处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4.1.1 – 2024.12.31	533,027.52
6	大同艾谷农牧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60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532,165.88
7	赤峰市浓安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400,000.00
8	榆社县田地农业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 5 台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259,220.20
9	长岭县振兴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	217,058.00
10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2024.03.09-2024.12.31	141,670.6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及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4月11日，吉林天朗与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规划丙八街以西、规划兴运大路以北、规划丙七街以东、规划丙五路以南宗地面积为 110,32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吉林天朗，出让年期 50 年，出让价款 29,787,75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朗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尚未办理完毕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4.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银行回单、工程进度单及基建合同台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单一主体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25日,吉林天朗与吉林省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吉林天朗将1#□厂房、2#□厂房、3#□厂房、4#□宿舍楼等工程发包给吉林省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合同总价为5,0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日。

(2) 2023年4月16日,吉林天朗与辽宁中盛签订《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吉林天朗将1#□厂房、2#□厂房、3#□厂房、展厅的钢结构工程(包括:主结构系统、檩条及墙梁系统、金属屋面系统、金属墙面系统的制作、运输及安装等)发包给辽宁中盛工业建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合同总价为2,900万元(其中材料费2,500万元,安装费400万元)。

2023年8月24日,吉林天朗与辽宁中盛签订《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需要,双方约定对施工方案有所调整,增补4个连廊,2#□厂房部分吊车梁取消、对应钢柱牛腿位置增加通长系杆,3#□厂房办公区立面调整等,增补价款为53万元。

2023年10月11日,吉林天朗与辽宁中盛签订《补充协议三》,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需要,双方约定对施工方案有所调整,增补展厅增加墙面围护、屋面天窗、虹吸排水,3号厂房办公区大雨棚围护,增补价款为39.7万元。

2024年1月3日,吉林天朗与辽宁中盛签订《补充协议四》,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需要,双方约定取消一个中柱18-19轴的下部系杆和上部支撑,增加17-18轴的上下支撑,增补价款为20.9万元。

(3) 2023年8月15日,吉林天朗与鹏飞机械盐城有限公司签订《农业机械部件非标定制涂装生产线制造、安装、调试承揽合同》,鹏飞机械盐城有限公司承揽吉林天朗涂装生产线项目,包含材料采购、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全套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2,068万元,计划2024年3月15日项目达到生产条件。

(4) 2023年9月28日,吉林天朗与昊强电力签订《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电力工程合同书》,吉林天朗将项目电力工程,其中包含低压部分、高压部分、电力外网部分发包给昊强电力,签约合同总价为5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施工期至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0月18日，吉林天朗与昊强电力签订《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0.4kV 外网及柴发配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昊强电力承包外网低压电缆部分、柴发配电设备安装，签约合同总价为64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施工期至2023年11月20日。

5.其他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银行回单，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合同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28日，吉林天朗与吉林大学签署《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各自按照已获批准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职责联合完成项目任务，合同约定价款为300万元。

（2）2022年8月7日，吉林天朗与吉林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约定吉林大学同意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专利号为ZL201710578209.X的发明专利“嵌套差速双螺旋式青饲秸秆粉碎输送装置”转让给吉林天朗。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专利已完成著录项目变更。

（3）2022年8月7日，吉林天朗与吉林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约定吉林大学同意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专利号为ZL201710578192.8的发明专利“异步耦合剪切式青饲秸秆切割装置”转让给吉林天朗。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专利已完成著录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79,054.05元、220,940.33元和112,371.3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账款，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1,923.0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的26.50%。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40,287.99元、135,064.71元和352,092.9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往来款等预提费用款，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38,142.00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额的67.6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天朗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历次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前身天朗有限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金额较大的资产购买行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

（四）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天朗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长春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2024年2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吉林天朗因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长春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施行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吉林天朗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7月1日施行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证券部、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8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天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王学中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学中、王岩、刘鑫和张健为股东代表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学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分别为王学中、王岩、刘鑫、张健和韩洋，其中王学中为董事长，韩洋为职工代表董事。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要求，选举韩洋为职工代表董事，王学中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王岩、刘鑫、张健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天朗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闫红萍担任监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力国、高志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力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王力国、高志磊、李波，其中王力国为监事会主席，李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为王学中，财务负责人为崔国君。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岩为公司总经理，刘鑫、崔国君、孙宏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国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王岩、崔国君、刘鑫和孙宏宇。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要求，聘任王岩、崔国君、刘鑫和孙宏宇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岩、崔国君、刘鑫和孙宏宇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2000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00%，期限为 3 年，税收优惠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度				
1	工信局稳经济专项补贴	吉林天朗	10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7号）
2	人社局竞赛补贴	吉林天朗	120,000.0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过渡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139号）
3	九台卡伦街道困难中小微补助款	吉林天朗	1,500.00	关于对困难中小微企业给予房租和水电费补贴的实施方案
4	社保局社保补助	吉林天朗	51,739.1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64号）
5	社保局留工补助	吉林天朗	86,500.00	-
2023 年度				
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吉林天朗	280,000.0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吉工信民营[2022]248号）
2	工信局企业补助奖金	吉林天朗	80,000.00	-
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回	吉林天朗	42,498.36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补助资金	吉林天朗	200,000.00	长春市政府我市为民营经济送出 13 项政策“大礼包”
5	2022 年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吉林天朗	102,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87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政策依据
6	2021年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吉林天朗	201,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吉林省企业R&D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0246号)
7	稳岗补贴	吉林天朗	50,936.26	2023年度稳岗返还企业名单
8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吉林天朗	3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9	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吉林天朗	7,500.00	关于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的通知
10	退役军人就业退抵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	吉林天朗	45,000.00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1	重点群体就业退抵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	吉林天朗	7,8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	返乡创业项目政府补助	吉林天朗	550,000.00	关于命名通化耘垦牧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单位为2022年度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的决定
13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吉林天朗	150,000.0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
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吉林天朗	1,035,941.4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吉林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3月				
1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货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吉林天朗	23,010,000.00	-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	增值税加计抵减	吉林天朗	38,294.94	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吉林天朗	1,5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4	发改局新建产业筹备补助金	吉林天朗	100,000.00	长春市九台区关于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确保全年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5723Q20135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的制造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88	295	28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58	261	21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34	7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6人，他处代缴（挂证）7人，新员工入职4人，灵活就业1人，自愿缴纳新农合12人	退休返聘7人，他处代缴（挂证）7人，新员工入职6人，灵活就业1人，自愿缴纳新农合12人，未予缴纳1人	退休返聘5人，他处代缴（挂证）7人，新员工入职8人，灵活就业1人，政府征地保险1人，自愿缴纳新农合55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252	106	8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6	189	20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6人，新员工入职4人，自愿放弃缴纳26人	退休返聘7人，新员工入职6人，自愿放弃缴纳176人	退休返聘5人，新员工入职8人，自愿放弃缴纳192人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社保合规证明》、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4年7月2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合规证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九台分理处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并经验查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验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如果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

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的，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存在利用刘鑫、隋译、赵忠杰等人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个人卡主要由刘鑫实际管理，其中对外代收款项主要为配件、废品款，理财、投资收益，客户预付款等，对外代付款项主要是员工薪酬、奖金，退货、预付款及质保金，偿还关联方拆借款，员工报销款、支取备用金等，涉及的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银行账户	使用情况	是否已注销
刘鑫	副经理	6231810090802701660	费用报销/发放奖金/退货款	是
		6217000940033727141	费用报销/退货款	是
		6228460538003600775	理财/费用报销/退货款	是
		6217982400009993773	理财/费用报销/退货款	是
		6217683689062387	理财/费用报销/退货款	是
		6231369736369999	理财	是
		6217933152931729	理财	是
		622908583056608598	理财	是
		6226630801185777	理财	是
赵忠杰	实控人之一王岩岳母	6231810090801932159	配件收入	是
何宇鑫	财务人员	6231810100506187338	费用报销	是
隋译	行政部经理	6231810090802925111	支付工资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7月，公司对个人卡行为进行规范：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核对个人卡收付款金额以及库存现金日记账，确定入账完整性；要求公司注销全部个人卡。截至2022年末，除因一张卡中52万理财未到期，暂无法取出并注销个人卡外，其余个人卡均已于2022年末停用并注销。自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事项结清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同时，针对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禁止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不规范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就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出具承诺：

1、公司及全体员工已完整提供全部个人账户，所使用的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个人账户不规范行为在报告期内已得到彻底整改；

2、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

3、公司已将个人账户交易全部入账并取得所在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个人账户使用中不存在套现、账外私存、顶替入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对于公司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已完成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超产情形

2020年9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发《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0]82号），同意吉林天朗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生产秸秆收储运农机设备2,000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会计师提供的产成品入库单列表，并经本所律所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公司2022年度生产2,621台秸秆打捆机；2023年度生产1,868台秸秆打捆机、54台免耕播种机。公司存在超产（包括超过年设计产量和细分产品超产）情形，且2022年超产比例超过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增大在30%以上的，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解决超产问题，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建厂区扩大生产能力，已于2023年6月1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发的《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九环九建（表）[2023]20号），同意公司前述项目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玉米收获机、打捆机、播种机等农业专用机械设备，年生产各类农业专用机械设备11,150台。现年设计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销售需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0]8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废气通过静电喷涂废气排放口、处置粉尘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间接排入长春市卡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通过送环卫部门填埋、送废品收购单位或本单位利用等方式处置，危险废物通过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委托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60133）处理废沾染物、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落实上述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024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超产问题已通过新建项目扩大产能完成整改，在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超产情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侯镇山

2024年9月26日